

2015 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15 建发房产债（债券代码：1580153.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 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 建发房产债
4. 债券代码：1580153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年利率为 4.28%，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不上调债券利率，本计息期利率保持在 4.2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每年 5 月 27 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即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子敏

联系方式：0592-2263366

2.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光晶、张振华

联系方式：021-38565436、021-38565893

3. 登记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31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